附件3 臺北市 111 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各競賽類別說明 類別三:無人機競賽

壹、参賽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報名(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,並開放外縣市參賽。
- 二、臺北市學校每校報名隊伍數以 6 隊為限,報名總隊伍數上限,遙控 障礙賽上限 108 隊,程控障礙賽上限 48 隊,超過則依報名序錄取。

競賽類型	競賽組別	隊伍數 (總報名隊數上限)	合計
	國民小學組	与 LL	
遙控障礙賽	國民中學組	每校至多3隊	C 724
	高中高職組	(上限 108 隊)	
	國民小學組	与比下夕 0 22	6 隊
程控障礙賽	國民中學組	每校至多3隊	
	高中高職組	(上限 48 隊)	

三、外縣市學生參賽,遙控障礙賽、程控障礙賽各學層(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各開放 4 隊報名(報名數超過規定,依報名序錄取),每校報名隊伍數以 2 隊為限(各競賽類型限報 1 隊),報名隊數如超過規定,依報名順序錄取,報名其餘參賽規定與本市所屬學校相同。

競賽類型	競賽組別	外縣市學校 開放報名總隊伍數	合計
	國民小學組	4	
遙控障礙賽	國民中學組	4	
	高中高職組	4	0.4 74
	國民小學組	4	24 隊
程控障礙賽	國民中學組	4	
	高中高職組	4	

四、報名程控組之參賽隊伍,每隊2至3位選手,指導教師1位。遙控組的參賽隊伍,每隊2位選手,指導教師1位。教師可擔任複數隊

伍的指導教師。

- 五、每隊應由**參賽學生所屬學校**薦派1位指導教師,負責參賽學生安全、交通及指導工作(現職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社團指導教師(含業界師資),報名時請檢附教師證或學校聘書);每校另可指派1位領隊教師,須為學校正式或代理教師。
- 六、每臺無人機及比賽工具(電池、識別卡、通訊設備等),僅可參加1 個比賽項目,並僅可參加1隊的比賽,無法共用。
- 七、每位選手僅可參加1個比賽項目,只能組1隊。如有選手重複報名情況,將依報名序取消選手第2隊報名資格;如在程控障礙賽中, 甲生總共報名2隊,則取消第2隊報名資格。
- 八、進行報名時,請確實填寫操控手及輔助手的身分。比賽進行前會核 對選手身分,身分不符將無法比賽,不得有異議,如果操控手未能 出賽,該隊視同棄賽。
- 九、每隊參賽隊伍限定操控手進入賽場完成比賽。參加程控障礙賽的隊 伍,在練習時間及準備時間,開放輔助手進場協助,正式比賽時輔 助手必須在時間內撤出賽場。詳細說明請參考各比賽項目的比賽規 則。
- 十、報名及競賽規則,若有異動,以競賽網站(臺北市科技教育網)最新 公布為準。

貳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流程	日期	地點
線上報名	111 年 3 月 05 日(星期六)至 111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	臺北市科技教育網
公告參賽名單	111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	臺北市科技教育網
領隊會議	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	瑠公國中
競賽	111 年 4 月 17 日(星期日)	瑠公國中

流程	日期	地點	
公布得獎名單	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前	专业专到社业专纲	
	公告。	臺北市科技教育網	

参、競賽規則:詳如附件3-1無人機遙控障礙賽規則、附件3-2無人機程 控障礙賽規則,如賽前規則有變動,將公布於競賽網站(臺北市科技教 育網)。

肆、獎勵機制

- 一、比賽名次:遙控障礙賽、程控障礙賽,3個學層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 高中職組),各錄取前3名及裁判特別獎(視學生實際表現,經裁判 會議決議增加)。
- 二、獎勵方式:前3名隊伍,每隊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或獎品,每名師 生頒發獎狀一紙,裁判特別獎同第3名。

名次	學生獎勵(每隊)頒發禮券或等值獎勵		指導教師敘獎額度
石人	遙控障礙賽	程控障礙賽	
第1名	5,000 元	8,000 元	嘉獎 2 次
第2名	3,000 元	5,000 元	嘉獎1次
第3名	2,000 元	3,000 元	嘉獎1次
特別獎	2,000 元	3,000 元	嘉獎1次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無人機的規格規定
 - (一)所有參賽的無人機必須符合民航局及相關單位規範。
 - (二)無人機必須有保護螺旋漿的護框,且禁止使用金屬或碳纖漿葉。
 - (三)無人機軸數不限制,軸距限制 250mm 以下(測試示意圖如下)。



- (四)飛行器起飛重量為 250g 或以下(不包括遙控器)。
- 二、為維護賽場秩序及無人機操作安全,參賽學生請自備口罩及護目鏡 (一般眼鏡亦可,但請領隊教師確認有足夠保護力),長髮學生請束 髮,並遵守工作人員安全指示。
- 三、經裁判團審議,競賽成績未達標準時,名次得以不足額從缺。
- 四、除競賽承辦學校瑠公國中指定場域外,參賽學校不得於室內外進行遙 控無人機試飛練習,請遵守瑠公國中各項場地使用及維護規範。

五、因應疫情因素,本賽事辦理方式得由本局公告調整或取消。

陸、附件

附件 3-1 無人機-遙控障礙賽規則

附件 3-2 無人機-程控障礙賽規則

附件 3-1 臺北市 111 年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無人機競賽 遙控障礙賽規則

一、賽制說明

(一)無人機規格規定

- 1. 参賽的無人機必須符合民航局及相關單位規範。
- 2. 無人機必須有保護螺旋漿的護框,且禁止使用金屬或碳纖漿葉。
- 3. 無人機軸數不限制,軸距限制 250mm 以下。
- 4. 無人機起飛重量為 250g 或以下(不包括遙控器)。

(二)遙控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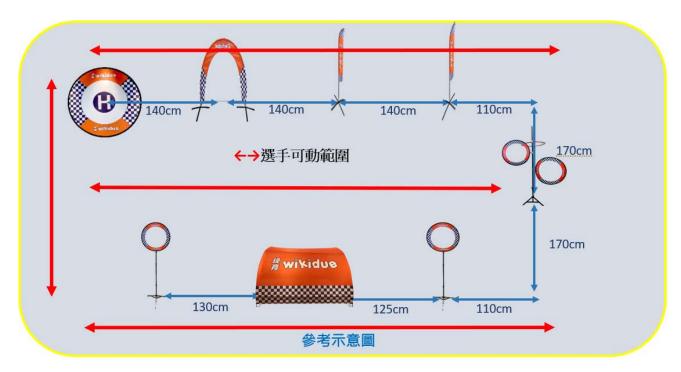
操控手必須以無線通訊(手機或平板等裝置)遙控無人機,但不得使用 FPV 方式進行比賽。

二、競賽場地:

(一)本競賽賽道由停機坪(起點)、刀旗、45公分穿越環、60公分穿越環、1 公尺拱門、樹狀環(計50/50/60公分,共3環)、貼地隧道關卡等道具 共同組成(如競賽場地示意圖1-1、1-2所示)。



競賽場地示意圖 1-1



競賽場地示意圖 1-2

(二)競賽場地的佈置,可能受到地板、環境等影響,關卡道具之間的距離及 高度將會有誤差,誤差範圍為正負 2CM

三、競賽流程與規則

(一)報到及檢錄

- 1. 未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及檢錄者,不得參賽。
- 2. 參賽師生依領隊會議公告時間完成賽前報到,確認選手身分(每隊限定 1 名操控手,其餘學生為輔助手)並檢錄參賽設備。
- 3. 參賽隊伍進行檢錄時,請將無人機關機,連同參賽無人機、備用機、電池、操控無人機所使用的手機或平板等通訊裝置,由參賽隊伍自行放置於主辦方指定位置,直到該隊伍比賽時方能領取。
- 4. 未通過檢錄的無人機將無法參賽,當參賽機及備用機皆無法通過檢錄時,該隊視同棄權,不得有異議。
- 5. 若備用機未於檢錄時完成檢錄,不得事後補檢錄,競賽期間亦不可使 用備用機。

(二)闖關挑戰

1. 進入賽場:各組別進行比賽時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,各隊伍的操控手,請依照工作人員及裁判指示,於指定時間進入賽場。

2. 準備時間

- (1)每隊比賽開始前有 60 秒「準備時間」,操控手須在規定時間內, 將無人機啟動並停放在起點等候起飛。
- (2)「準備時間」結束後,尚未完成動作者,使用之額外時間,將於 「比賽時間」扣除。
- 3. 比賽時間:準備時間結束後,聽從裁判指示,吹哨後開始比賽,每隊 「比賽時間」為120 秒,操控手可在時間內連續闖關,闖關成功關卡 數越多,積分越高;比賽中,若無人機墜地或故障,操控手可前往進 行調整,並回到未通過之障礙物前重新飛行,方能繼續比賽。
- 4. 比賽結束:裁判現場計算分數,並請隊伍選手簽名確認後,請各隊將 無人機關機,連同所有比賽工具,自行領回保管。

(三)闖關規定、評分辦法

- 1. 準備時間結束後,聽從裁判指示,吹哨後開始比賽,搶跑者第1次口頭警告,第2次起,開始扣分,每次扣總分2分。
- 無人機起飛後,若發生無撞擊噴槳情況,視為重大安全違失,立即判定0分離場。
- 3. 無人機需依指定方向及關卡順序完成各項關卡,不得跳關,每通過一個關卡可獲得1分,同一關卡同1圈僅計積分1次,繞完1圈後可持續挑戰,累積飛行圈數及累計積分。
- 4. 刀旗關卡及穿越環關卡,飛行高度不能超過關卡頂點,即「從關卡上 方飛過」視同「未通過該關卡」,須重返未通過關卡前再次挑戰;除 樹狀環外,各穿越環均須依指定方向穿越。
- 5. 操控手可視比賽狀況宣布提前停止比賽計時,一旦停止比賽則以當下 成績列為比賽最終成績。
- 6. 比賽進行時,操控手可在計時不停止的情況下,更換備用機上場比賽 (備用機須通過檢錄)。

7. 比賽開始時,若發生非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(例如:參賽無人機及備 用機都無法正常起飛、通訊設備無法連線..等),每隊有1次跟裁判申 請延後比賽的機會,比賽順序將安排到該組別的最後一隊進行比賽, 該隊伍則扣總分5分。

(四)評分辦法

項目	分數
無人機發生無撞擊噴槳情況	總分為0分
起飛	搶跑者第1次口頭警告, 第2次起,開始扣分,每 次扣總分2分
飛行關卡	1分/每關,累積飛行圈數 及累計積分
選手不得穿越賽道、觸碰關卡	違者第1次口頭警告 第2次起,每次扣總分0.5 分
非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, 致使比賽延後	-5 分

- (五)排名方式:積分越高隊伍,排名越前,同分隊伍以飛行圈數較多者排 名在前,再相同者名次並列,下一名從缺。
- (六)比賽場地:預計使用 6.8m * 7.3m 大小場地;比賽進行間,賽場禁止使用 WiFi, 啟用 WiFi 基地台將被視為故意干擾行為,視情節嚴重性可能取消干擾隊伍參賽資格,並通知所屬學校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準備時間及競賽時間,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操控手外,其餘人員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二)準備時間及比賽時間選手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外界進行聯繫,如有任何疑義,請由領隊教師向裁判提出。
- (三)無人機穿越障礙物有爭議時,裁判擁有現場決定權利。
- (四)比賽期間除參賽隊伍無人機可開機,其餘隊伍無人機不得開機及使用

- WiFi,避免造成干擾,若因未關機等行為產生干擾,視同做出故意干擾 行為,視情節嚴重性可能取消干擾隊伍參賽資格。(參賽期間,所有參賽 師生都需關閉手機 WiFi,請務必遵守。)
- (五)在賽前、賽中或賽後,做出任何故意干擾、脅迫裁判或其他參賽隊伍的 行為,或對比賽現場他人構成影響或危害行為,由現場裁判判定取消其 競賽資格。
- (六)參賽選手需自負安全責任,並配戴安全眼鏡(如確認本身眼鏡有足夠保護 可不加戴)。
- (七)發生違規且情況嚴重者,裁判長有權終止違規者參賽權。
- (八)比賽中如發現安全隱患,現場裁判有權隨時暫停比賽。
- (九)主辦單位及裁判團保留規則解釋權利。

附件 3-2 臺北市 111 年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無人機競賽

程控障礙賽規則

一、審制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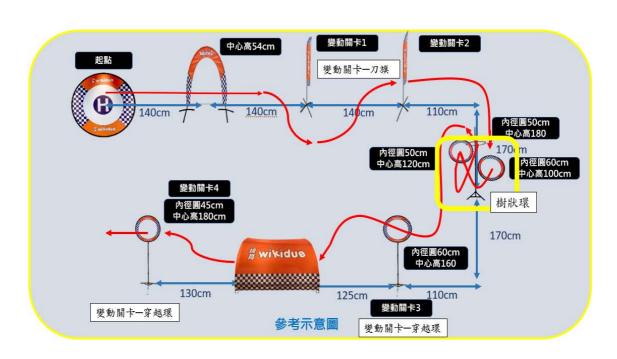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參賽學生須事先編輯程式碼,程式控制無人機自主飛行穿越各項關卡進行比賽,不得使用手動控制模式參賽。

(二)無人機規格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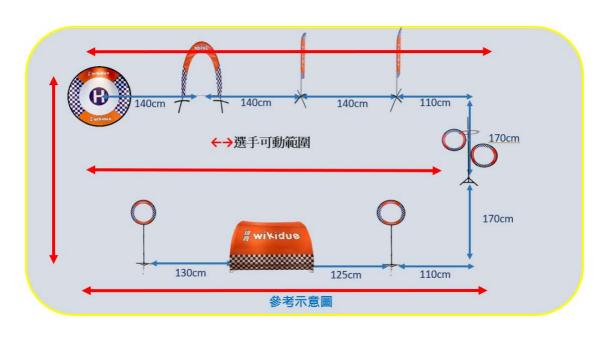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參賽的無人機必須符合民航局及相關單位規範。
- 2. 無人機必須有保護螺旋漿的護框,且禁止使用金屬或碳纖漿葉。
- 3. 無人機軸數不限制,軸距限制 250mm 以下。
- 4. 無人機起飛重量為 250g 或以下(不包括遙控器)。

二、 競賽場地:

(一)本競賽賽道由停機坪(起點)、刀旗、45公分穿越環、60公分穿越環、1 公尺拱門、樹狀環(計50/50/60公分,共3環)、貼地隧道關卡等道具 共同組成(如競賽場地示意圖1-1、1-2所示)。



競賽場地示意圖 1-1



競賽場地示意圖 1-2

- (二)參賽時,除樹狀環外,其餘關卡請依照指定穿越方向飛行,樹狀環僅需 依隊伍自定路線通過所有圓環(50/50/60公分,計3環)即可,主辦方並 無指定樹狀環穿越路線。
- (三)變動關卡:分別為 刀旗 1、刀旗 2、60 公分穿越環、45 公分穿越環, 如競賽場地示意圖 1-1 所示。輪到各組別比賽時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 中職組),由大賽方進行公開抽籤及變動。相關說明請參考:三、(二) 闖關挑戰。
- (四)競賽場地的佈置,可能受到地板、環境等影響,關卡道具之間的距離及 高度將會有誤差,誤差範圍為正負 2CM

三、競賽流程與規則

(一)報到及檢錄

- 1. 未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及檢錄者,不得參賽。
- 2. 參賽師生依領隊會議公告時間完成賽前報到,確認選手身分(每隊限定 1 名操控手,其餘學生為輔助手)並檢錄參賽設備。
- 3. 參賽隊伍進行檢錄時,請將無人機關機,連同參賽無人機、備用機、

電池、識別卡(挑戰卡)、操控無人機所使用的手機或平板等通訊裝置,由參賽隊伍自行放置於主辦方指定位置,直到賽前練習時間方能領取。

- 4. 識別卡(挑戰卡)必須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足夠完成競賽的數量,並於 檢錄時一併繳交。
- 5. 未通過檢錄的無人機將無法參賽,當參賽機及備用機皆無法通過檢錄時,該隊視同棄權,不得有異議。
- 6. 若備用機未於檢錄時完成檢錄,不得事後補檢錄,競賽期間亦不可使用 備用機。
- 7. 使用 WiFi 通訊之無人機須恢復成出廠時所顯示的 WiFi SSID,並於檢錄時登記 SSID 序號(含備用機)。
- 8. 無法確認 SSID 序號者,由同隊教師現場簽切結書後,先予參賽,競賽 結束當日該隊伍應盡速完成通訊名稱登錄。

(二)闖關挑戰

- 1.抽選關卡及變動:各組別進行比賽時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,該 組別的所有參賽隊伍指派一位參賽選手進入比賽場地,由大賽方進行公 開抽籤及變動。國小組及國中組:抽選後的變動關卡進行前後距離移 動;高中職組:抽選後的變動關卡進行前後距離移動,並且增加穿越環 的上下高度移動。
- 2. 變動關卡移動說明: 變動關卡進行前後距離移動時,以(10 公分為單位),移動距離至多 50 公分;穿越環進行上下高度移動時,以(5 公分為單位),移動距離至多 15 公分。
- 3. 進入賽場:各組別進行比賽時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),該組別的 參賽隊伍,依工作人員及裁判指示,於指定時間進入賽場進行測試練 習,完成測試練習後將直接進行比賽。
- 4. 練習時間:完成抽選關卡及變動後,各參賽隊伍聽從裁判指示進入賽場,於賽場中測量各關卡的擺放位置,進行現場編輯修改程式碼及測試練習。練習時間統一為4分鐘,計時人員將口頭提醒參賽選手練習剩餘時間。

- 5. 準備時間:當練習時間4分鐘結束後,參賽隊伍聽從裁判指示進入準備時間,每隊有60秒準備時間,操控手需在規定時間內,將無人機啟動並停放在起點等候起飛,同隊隊員可在60秒準備時間中,入場協助擺放識別卡(挑戰卡)位置,但須於起飛前離開賽道。起飛時,同隊助手尚未離場,違者第1次口頭警告,第2次起,每次扣總分0.5分。「準備時間」結束後尚未完成動作者,使用之額外時間,將於「比賽時間」扣除。
- 6. 比賽時間:準備時間結束後,操控手聽從裁判指示,吹哨後開始起飛,每隊比賽時間共計 180 秒,每隊限定1位操控手進入賽場操控無人機。
- 7. 比賽期間選手不得穿越賽道、觸碰關卡,違者第1次口頭警告,第2次起,每次扣總分0.5分(如競賽場地示意圖1-2所示)。
- 8. 無人機穿越障礙關卡失敗,該關卡不計分亦不扣分,選手可在計時不停止情況下,將無人機放回失敗關卡前任意位置重新起飛,或選擇從頭重新飛行,已經通過的關卡不再重複計分。
- 9. 比賽結束:裁判現場計算分數,並請參賽選手簽名確認後,將無人機關機,連同所有比賽工具,自行領回保管。

(三)闖關規定

- 無人機起飛後,若發生無撞擊噴槳情況,視為重大安全違失,立即判定 0分離場。
- 2. 無人機需依指定方向及關卡順序飛行,各關卡不得跳過。
- 3. 刀旗關卡及穿越環關卡,飛行高度不能超過關卡頂點,即「從關卡上方 飛過」視同「未通過該關卡」;除樹狀環外,各穿越環須依指定方向穿 越。
- 4. 無人機起飛後,每隊允許操控手有移動1次識別卡(挑戰卡)位置的機會,之後的每移動1次識別卡(挑戰卡),扣總分0.5分。
- 5. 無人機起飛後,每隊共有3次重新起飛的機會。每重新起飛1次扣總分 1分。當3次機會用完則比賽結束,並以當下成績列為比賽最終成績。
- 6. 操控手可視比賽狀況宣布提前停止比賽計時,一旦停止比賽則以當下成績列為比賽最終成績。
- 7. 比賽進行時,操控手可在計時不停止的情況下,更換備用機上場比賽 (備用機須通過檢錄)。

8. 比賽開始時,若發生非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(例如:參賽無人機及備用機都無法正常起飛、通訊設備無法連線..等),每隊有1次跟裁判申請延後比賽的機會,比賽順序將安排到該組別的最後一隊進行比賽,該隊伍則扣總分2分。

(四)評分辦法

項目	分數
無人機發生無撞擊噴漿情況	總分為0分
起飛	1分
飛行關卡	1分/每關
重新起飛	-1 分/次
比賽進行時-移動識別卡(挑戰卡) 允許移動1次,之後每移動1次, -0.5分	-0.5 分/次
選手穿越賽道、觸碰關卡	違者第1次口頭警告 第2次起,每次扣總分 0.5分
非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, 致使比賽延後	-2 分

(五)排名方式

- 1. 積分越高隊伍,排名越前,同分隊伍以比賽用時較短者排名在前,同分 及相同時間者,名次並列,下一名從缺。
- 2. 比賽用時以秒為單位,將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- (六)比賽場地:預計使用 6.8m * 7.3m 大小場地;比賽進行間,賽場禁止使用 WiFi, 啟用 WiFi 基地台將被視為故意干擾行為,視情節嚴重性可能取消 干擾隊伍參賽資格,並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準備時間及比賽時間,除裁判、工作人員及選手外,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競賽場地。
- (二)準備時間及比賽時間選手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外界進行聯繫,如有任何疑義,請由領隊教師向裁判提出。
- (三)無人機穿越障礙物有爭議時,裁判擁有現場決定權利。
- (四)比賽期間除參賽隊伍無人機可開機,其餘隊伍無人機不得開機及使用 WiFi,避免造成干擾,若因未關機等行為產生干擾,視同做出故意干擾 行為,視情節嚴重性可能取消干擾隊伍參賽資格。(參賽期間,所有參賽 師生都需關閉手機 WiFi,請務必遵守。)
- (五)在賽前、賽中或賽後,做出任何故意干擾、脅迫裁判或其他參賽隊伍的 行為,或對比賽現場他人構成影響或危害行為,由現場裁判判定取消其 競賽資格。
- (六)參賽選手需自負安全責任,並配戴安全眼鏡(如確認本身眼鏡有足夠保護 可不加戴)。
- (七)發生違規且情況嚴重者,裁判長有權終止違規者參賽權。
- (八)比賽中如發現安全隱患,現場裁判有權隨時暫停比賽。
- (九)主辦單位及裁判團保留規則解釋權利。